《上海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，依法制止和惩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预防重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总队制定了《上海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于2024年6月10日前，将意见建议传真反馈（传真号码：28955482）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shxffgc@163.com。

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 2024年5月9日